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嵩明县 2024 年林草生态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嵩明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嵩发改复〔2024〕19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嵩明县林业和草原局，建设资金来自县级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嵩明县林业和草原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内容：植被恢复造林面积 694 亩，共区划小班数 25 个。其中：杨桥街道办事处 2 个，经营面积 38 亩；嵩阳街道办事处 4 个，经营面积 44 亩；牛栏江镇 12 个，经营面积 461 亩；小街镇 7 个，经营面积 151 亩；具体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各项目作业设计、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的实际委托为准。

2.2 招标范围：全部建设内容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各项目作业设计、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的实际委托为准。

2.3 总投资：290.48 万元。

招标规模：250.81 万元。

2.4 资金来源：县级财政资金。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5 项目实施地点：造林地块分别位于嵩明县嵩阳街道办事处山脚社区居民委员会，杨桥街道办事处大村子社区居民委员会，小街镇墩白村民委员会、五条沟村民委员会，牛栏江镇古城村民委员会、荒田村民委员会。

2.6 项目实施时间：2024 年 7 月至 2026 年 12 月；

2.7 其他：2.7.1 计划工期：2024 年 7 月至 10 月，管护期 2024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2 月；注：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2.7.2 质量要求：符合云南省地方标准《造林作业设计规程》（LY/T1607-2023）、《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23）、《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DG/TJ 08-2058-2017）、《主要造林树种苗木》（DB53/ 062-2006）、《绿化苗木质量分级》（DB53 / T 458—2013）标准、《造林绿化技术规程》（DB5301/T69-2022）、以及国家现行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法规及规范，确保项目一次验收合格；

2.7.3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计 1 个标段

2.7.4 风险提示: 施工期间, 中标人不得因资金原因、天气原因等其他因素(因不可抗力导致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除外)导致工期延误、工程停工、农民工工资拖欠等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情况, 否则,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所有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无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投标, 且同一投标人可就上述标段进行中标。

3.4 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档案信息查询, 招标人等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相关信息。

3.5 本项目对失信被执行人, 按照《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 执行。由招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提供给评标委员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处理方法和评标标准: 按废标处理。

3.6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 号) 的规定, 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 若中标人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 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 应当以查询函的方式统一向当地人社部门函请出具中标人“工资支付信用记录”等相关记录信息。

3.7 其他: 3.7.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经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凭证;

3.7.2 项目负责人: 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园林绿化或相关专业), 并提供关系在本单位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及与投标人本单位签订的在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3 年 6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少于 3 个月), 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7.3 财务要求: 财务状况良好, 需提供 2020 至 2022 年或 2021 至 2023 年任意连续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起至今的; 若为新成立公司, 可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

件或资金证明文件。;

3.7.4 投标人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没有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无因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记录；没有处于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

3.7.5 投标人未被列入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且未被移出等不良记录）”；③云南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http://www.yngp.com>）“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相关信誉信息，提供给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7.6 为保证项目工期及苗木成活率，投标人须承诺自有与完成本项目必须的苗木储备或者与苗木生产基地签订的意向性供货协议；

3.7.7 种苗质量要求及造林验收标准：

生态建设项目所需种苗须严格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要切实提高良种使用率，使用有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林木良种证、标签、质量检验证书、植物检疫证书的林草种苗，造林树种良种使用率75%以上，乡土树种苗木使用率要达到100%。造林验收要将林草种苗质量和林草良种使用情况作为主要内容进行验收，使用质量不合格种苗或未按要求使用林草良种的，不予验收”。

造林所需苗木良种苗必须由具有“四证一签”育苗单位提供，其他苗木须由具有“三证一签”育苗单位提供，严格按苗木规格质量表标准购苗。

注：1. 苗木执行标准：《云南省地方标准《绿化苗木质量分级》(DB53/T 458-2013)》《云南省地方标准《主要造林树种苗木》(DB53/ 062-2006)》；

2. 投标人对自有苗木储备或苗木供应单位的苗木实际储备情况及数量提交书面承诺，若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 7. 8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07 月 29 日至 2024 年 08 月 02 日（北京时间，下同）（见附件嵩明县 2024 年林草生态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有关时间安排），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切换至“昆明市”）

（<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电子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2 招标文件（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招标电子商务标文件、作业设计）供投标人下载使用。

4.3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树种	苗木种类	苗龄（年）	苗木规格（≥I级）	是否良种	综合控制指标
滇青冈	容器苗	2	地径≥0.9cm，苗高≥70cm	是	叶色正常，根系发达、无损伤，具四证一签
麻栎	容器苗	2	地径≥0.9cm，苗高≥70cm	是	叶色正常，根系发达、无损伤，具四证一签
华山松	容器苗	2	地径≥0.6cm，苗高≥30cm	否	叶色正常，根系发达、无损伤，具三证一签
旱冬瓜	容器苗	2	地径≥1.1cm，苗高≥90cm	否	叶色正常，根系发达、无损伤，具三证一签
火棘	容器苗		主支数≥4分支，灌高≥45cm，蓬径≥20cm	否	叶色正常，根系发达、无损伤，具三证一签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08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详见附件嵩明县 2024 年林草生态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有关时间安排]。

5.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切换至“昆明市”）
(<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其他（开标规定等）：根据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昆政务笈【2021】2号文规定，开标采用“智能开标”的方式，开标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切换至“昆明市”）(<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注：①智能开标的操作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智能开标系统的通知》及附件。②投标人应提前熟悉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有关操作事项。③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签到、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④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 上发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嵩明县林业和草原局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嵩明县黄龙大街延长线北部行政办公区	地 址：	昆明市环城南路龙湖天第2号楼附楼3楼
联 系 人：	李利斌	联 系 人：	马仲权、史文宝、舒滋娟、何磊、谢蓉、卢兆磊、李瑞兵
电 话：	0871-67910102、13708484191	电 话：	15911702237、13211787975
传 真：	∟	传 真：	∟